2024 经济法基础

6.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02

0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0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07

第八节

08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第九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一.印花税纳税人

(一)印花税纳税人的一般规定

印花税法律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mark>境内</mark>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二) 纳税人的具体规定

根据书立、使用应税凭证的不同,纳税人可分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和使用人等。

1.<mark>立合同人</mark>,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即对凭证有<mark>直接权利义务关系</mark>的单位和个 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 2.<mark>立账簿人</mark>,是指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如某企业因生产需要,设立了若干营业账簿,该企业即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3. 立据人, 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 4. 使用人, 是指在国外书立、领受, 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例 6-15】 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印花税纳税人的是()。

A.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B.合同的担保人

C.合同的证人 D.合同的鉴定人

答案为A。合同的当事人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三)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分类	内容
合同类(11类)	买卖、借款、融资租赁、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 保管、仓储、财产保险
产权转让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例6-16】 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

- A.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B.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C.商品房销售合同
- D. 营业账簿

答案为ABCD。以上四项均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贴花。

三.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合同中价款或者报酬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产权转移书据中价款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mark>未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mark>,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计税依据:

- (1)按照订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mark>市场价格</mark>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的 按照其规定确定。
- (2)不能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确定的,按照实际结算的价款或者报酬确定。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①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mark>及两方以上</mark>纳税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 ②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

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 ③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mark>计税依据减少</mark> 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 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 ④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

采用<mark>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mark>,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三)应税营业账薄的计税依据

应税营业账薄的计税依据,为账薄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以非集中交易方式转让证券时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一个交易日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五.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下列凭证, 免征印花税:

- (1)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 (2)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 (3)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 (4)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5)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 (6)解放军、武警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7)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8)无息或贴息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9)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10)抢险救灾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
- (11)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
- (12)各类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
- (13)农业保险合同、农业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或销售农产品签订的买卖合同;
- (1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2.酌情减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

3.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



- (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4) "人身" 保险合同;
- (5)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 (6)银行"同业拆借"合同;
- (7)"法律、会计、审计"合同;
- (8)非记载资金的其他营业账簿;
- (9)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七、印花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mark>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mark>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mark>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mark>

(二)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mark>单位</mark>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为<mark>个人</mark>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实行<mark>按季、按年计征</mark>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 缴纳税款;

实行按次计征的,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四)缴纳方式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